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 6588 2200 传真：(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担任发行人 2007 年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精工集团拥有的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的中国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7]161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反馈意见“6、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一至五项内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上述四、五项内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请说明拟购买股权的历史沿革、历次验资情况、纳税情况。”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所涉标的公司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的历史沿革、历次验资情况及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该等公司历史沿革、历次验资情况及依法纳税情况如下：

(1) 盾安禾田

盾安禾田是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4]141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4年8月13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4年8月13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31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禾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由精工集团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禾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精工集团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禾田投资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上述出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诸天宇验外[2004]字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5]249号文批准，盾安禾田2005年增加注册资本240万美元，双方股东分别于2005年11月28日和2006年6月23日二次以货币出资24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40万美元，禾田投资出资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禾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禾田投资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上述出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61号验资报告和诸天宇验外[2006]字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盾安禾田就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7]72号文批准，盾安禾田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960 万美元,全部由精工集团认购,其中货币出资 6,683,993.71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出资 1,845,623.18 美元,实物出资 1,070,383.11 美元(投入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 317 台和原材料合计价值 6,161,877.18 美元,其中 5,091,494.07 美元用于转增资本公积,1,070,383.11 美元作为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禾田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禾田投资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业经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杭德验字(2007)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盾安禾田就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盾安禾田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2) 珠海华宇

珠海华宇是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金外资字(2004)45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 0066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华宇成立时注册资本 2,480,000 美元,由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精工集团出资 1,736,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禾田投资出资 744,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华天[2005-Y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金外资管字(2007)23 号文件批准,珠海华宇增资 1,800 万美元。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分别增资 1,260,000 美元、539,767.32 美元,增资完成后,珠海华宇注册资本 4,280,000 美元,实收资本 4,279,767 美元,其中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96,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禾田投资出资 1,283,767.3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国睿 Y2007-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海华宇就

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和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于三灶税务所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华宇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重庆华超

重庆华超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渝九第 5001072105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华超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精工集团和自然人冯忠波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忠波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业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普天验[2005]第 06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精工集团 2007 年 6 月协议收购了冯忠波所持重庆华超 10% 股权，重庆华超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重庆华超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九龙税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超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4）天津华信

天津华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1201130000010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华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精工集团、杨飞程和赵校军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金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杨飞程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赵校军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上述出资业经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华验字[2003]第 II-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精工集团 2005 年 5 月分别协议收购了杨飞程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35 万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及赵校军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4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杨飞程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2007 年 6 月，精工集团协议收购了杨飞程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天津华信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华信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5) 苏州华越

苏州华越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6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3205072106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华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精工集团和自然人冯忠波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忠波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业经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验字[2005]0110 号验资报告验资。

精工集团 2007 年 6 月协议收购冯忠波持有苏州华越 10% 的股权，苏州华越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华越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和 200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越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6) 美国精工

美国精工为一家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已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颁发的案卷号为 800621336 的《Certificate of Filing》，其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为 5 万股；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精工集团设立美国精工已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及批准证号为[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620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美国精工实收

资本的汇出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绍外管[2005]49号文批复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浙)汇资核字第F330681200600002号文核准。

根据精工集团的说明，美国精工按照当地的法律缴纳联邦税和州税。

本所认为，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和苏州华越之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清晰，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相关注册资本的缴纳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出资真实有效；精工集团成立美国精工依法履行了境内法定批准程序，精工集团向美国精工的出资已取得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和苏州华越近三年均依法纳税；美国精工按照住所地法律缴纳联邦税和州税。

“5、请接合水暖阀门和制冷阀门的制造工艺等，进一步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人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暖阀门的生产和销售；水暖阀门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的制冷阀门生产工艺不同，是两种不同种类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审查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秀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